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9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晉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晉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晉愷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證人即少年孔○宸（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於警詢之證述」、「0000000監視器時序圖」、「證人孔○宸手機之Telegram個人資料及對話紀錄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劉晉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

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2)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其法定最重本刑由舊法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新法之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其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犯罪，因本案無犯罪所得需繳交（詳下述），依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亦應予以減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 犯罪態樣：

(1)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偽造印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與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證上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4. 共同正犯：

被告與暱稱「蠟筆小新」、「索尼克」、監控被告面取詐欺贓款之人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01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2 (1)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3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洗錢之犯罪
04 事實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5 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案被告之犯行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
0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屬
07 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
08 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9 第393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6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1 ①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12 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17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18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19 免除刑責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有前開現行
20 法規定之適用。

21 ②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犯罪，因本案無犯罪所得
22 需繳交，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3 刑。

24 (二)科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26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為獲取報酬，貿然擔任詐欺集
27 團之車手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
28 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將取得之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
29 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實應予非
30 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輕罪之洗錢犯行符合
31 上述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尚未彌補告訴人楊燦弘所受之損

01 害，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高達200萬元、被告參與之程
02 度、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執行前
03 職業為工、月收入2萬8,000元、無親屬需扶養之生活狀況、
04 於112年11月2日、113年5月24日分別因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
05 款之車手，當場為警逮捕，而上開案件均經法院判決處刑確
06 定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08 (一)宣告沒收部分

09 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10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1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3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4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15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6 2.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
17 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8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既經沒
19 收，則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20 諭知沒收之必要。

21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2 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23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24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25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收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
26 款項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
27 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28 2. 依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本案其尚未取得報
29 酬，且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自無
30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鄭毓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憑證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林銘煌」印文各1枚及偽簽之「林銘煌」署名1枚。
2	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姓名：林銘煌、職位：外務專員、部門：外務部。
3	偽刻之「林銘煌」私章	1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8號

被 告 劉晉愷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里00鄰○○○○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晉愷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蠟筆小新」、「索尼克」之人、不詳監控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楊燦弘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儲值入金操作股票云云，使楊燦弘陷於錯誤，陸續轉帳至人頭帳戶或面交款項；其中劉晉愷擔任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之面交車手。劉晉愷以「蠟筆小新」提供之檔案自行至超商列印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憑證收據」（印有【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未扣案）、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林銘煌」工作證（未扣案）；劉晉愷另在該收據上以詐欺集團提供之印章（未扣案）偽蓋【林銘煌】印文及自行偽簽【林銘煌】署名。準備完成後，劉晉愷與「索尼克」、不詳監控一起至面交地點附近，由不詳監控負責把風；嗣劉晉愷於113年5月16日15時13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2，出示上開工作證及收據供楊燦弘拍照；並於交付上開收據後，向楊燦弘收取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得手。劉晉愷旋至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37巷9弄內，將贓款交予「索尼克」，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案經楊燦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晉愷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楊燦弘於警詢時所述及其提供之受騙資料（含匯款單據、歷次收據影本、與詐欺集團對話，偵卷第249至270頁）相符，復有監視器擷圖及上開工作證與收據翻拍照片（偵卷第107至108頁）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01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4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5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06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08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收取之贓款為200萬元，
10 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
11 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
12 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
13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14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5 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
16 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9 錢、(3)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4)刑法
20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印上開
21 工作證及收據，並在該收據上偽蓋【林銘煌】印文、偽簽
22 【林銘煌】署名之行為，均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
23 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皆不另論罪。被告
24 與「蠟筆小新」、「索尼克」、不詳監控及其他不詳詐欺集
25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
26 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
2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黃法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